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06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張文芳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沅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(兼)法定代理人 黃乙靖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7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90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7日函命其於收受通知翌日起7日內補正繳納，前開函文已於114年7月10日送達（送達證書附本院卷第68頁），嗣上訴人對本院就上訴費之核定表示不服（視為抗告）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4年12月31日以114年度抗字第1229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（該裁定為不得再抗告），上訴人於115年1月15日收受該裁定（送達證書附高院卷第33頁）。查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本件上訴費，有本院查詢表在卷可證，是依前開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周玉羣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何浚騰